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75	知韬股份	2023 年 7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方袁东、高淳逸、陈皞、何薇、贾秀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许春林、张旻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到 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信息披露人：高淳逸

联系电话：021-558820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